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31号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312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超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8年度经营情况，形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9年度经营计划，形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二）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一 关于 2015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二）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二 关于 2016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一 关于 2015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 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进行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核心员工 5 人，发行对象合计 9 人。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针对该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作为甲方和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该议案对《股份认购协议》中限售条件条款进行了补充调整，针对该议案，双方签订了《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以下简称“《补充调整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对合同签订主体、认

购方式与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15年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该议案对《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中的限售条款再次进行补充调整，针对该议案，双方签订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调整协议（一）》”）。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2015年股票发行对象经友好协商，拟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调整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一）》的基础上增加回购条款，签订《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三、4”条款

4、若出现“三、2”条款股票解除转让限制的条件未成就情形或“三、3”条款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形，除协议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外，甲方可选择通过回购方式处理乙方所持股份。

除《补充调整协议（二）》补充调整的内容外，双方其他约定仍依照《股份认购协议》、《补充调整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一）》履行。

附件二 关于 2016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

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进行第二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1 人、核心员工 17 人，发行对象合计 18 人。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针对该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作为甲方和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签订主体、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2016 年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该议案对《股份认购协议》中的限售条款进行补充调整，针对该议案，双方签订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

充调整协议》（以下简称“《补充调整协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2016年股票发行对象经友好协商，拟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的基础上补充增加回购条款，签订《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三、4”条款

4、若出现“三、2”条款股票解除转让限制的条件未成就情形或“三、3”条款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形，除协议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外，甲方可选择通过回购方式处理乙方所持股份。

除《补充调整协议（一）》补充调整的内容外，双方间其他约定仍依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履行。